

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表演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人 (街頭藝人證編號:) 於本展演場地演出期間，願遵守以下場地使用規範，並接受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」現場人員之管理，倘有違反，願接受貴處撤消場地使用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- * 願遵守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規範」。
- * 演出期間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。
- * 本展演場地以現場表演為主，不得有作品販售或實物交易之行為。
- * 收費方式僅得以自由樂捐或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並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- * 所需設備自行準備(含用電)，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及保持場地清潔。
- * 應衡酌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此致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